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
第一章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